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政办字〔2016〕94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6 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

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16 年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度计划分配方案

（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49100 亩）

1. 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安排用地计划 2600 亩，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惠普软件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用地计划 300 亩，工业十条千亿级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用地计划 800 亩，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用地计划 800 亩，老城区企业搬迁

用地计划 700 亩。

2. 市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安排用地计划 11778 亩，用于保障市重点工业、服务业及基础设施项目。具体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安排，用地计划按照确定的项目名称、类型及计划数量执行，不得挪用、超额使用。

3.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用地计划。安排用地计划 5200 亩，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不含青岛西海岸新区）。其中，1700 亩用于当年新开工农村社区建设，由市农委根据 2016 年新型社区建设计划统筹安排；1500 亩用于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不含黄岛区泊里镇），每个试点镇 375 亩；2000 亩用于房地产开发，平度市、莱西市各 1000 亩，并按每亩 25 万元的价格设立融资平台，所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其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4. 切块供区、市自主统筹用地计划。为保障区（市）、经济功能区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及产业项目建设，重点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问题，安排用地计划 13522 亩，切块给区（市）、经济功能区自行支配。其中，李沧区 515 亩，崂山区 200 亩，城阳区 1650 亩，即墨市 2477 亩，胶州市 2485 亩，平度市 1997 亩，莱西市 1861 亩，青岛高新区 1516 亩，蓝色硅谷 821 亩。

切块自行支配计划与上一年度土地违法情况挂钩，计划使用时按照上一年度违法用地数量的 50% 等额扣减。

5. 青岛西海岸新区用地计划。为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

单列安排用地计划 11000 亩（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不低于 200 亩，新型农村社区用地不低于 800 亩），该计划不再安排使用类别，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统筹安排使用。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要按照“总量控制、动态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好经济发展重点建设区域、市重点项目、小城市培育试点用地，特别是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民生项目用地，切实将计划用足用好。

6. 预留用地计划。综合考虑全市宏观调控、全年新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不可预见因素，预留用地计划 5000 亩，由市政府统筹决策安排。

（二）补充耕地计划

2016 年，上级下达我市补充耕地任务 28500 亩，补充耕地计划按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实际数量等量下达。

二、有关要求

（一）对下达的各类用地计划实行总量控制。除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用地计划按照需求足额满足使用外，其余用地计划严格按照农用地（建设占用）占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77%，耕地（建设占用）占农用地计划的 68% 执行，两项指标均不得突破。

（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工业项目和其他项目暂停收取土地级差收益一年，新型农村社区、老企业搬迁项目不收取土地级差收益，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每亩 25 万元的标准收取土地级差收益。

(三) 有关区(市)、经济功能区执行计划时,要确保补充耕地计划落实到位,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达标。对不能完成补充耕地计划的,将不再受理其农转用征收申请。

(四) 计划执行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逾期未执行的用地计划,由市政府统一收回,另行安排使用。

附件:2016 年土地利用计划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2016 年土地利用计划表

单位：亩

土地利用计划	计划数	备注
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49100	
1. 重大项目用地	2600	
惠普软件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	300	
工业十条千亿级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	800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800	
老城区企业搬迁项目	700	
2. 市级重点项目用地	11778	
3.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用地	5200	
新开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1700	
小城市培育试点	1500	
平度市（房地产专项计划）	1000	
莱西市（房地产专项计划）	1000	
4. 切块区市自主统筹用地	13522	
李沧区	515	
崂山区	200	
城阳区	1650	
即墨市	2477	
胶州市	2485	
平度市	1997	
莱西市	1861	
青岛高新区	1516	
蓝色硅谷	821	
5. 青岛西海岸新区用地	11000	
6. 预留用地	5000	
二、补充耕地计划	28500	按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实际数量等量下达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3日印发
